【112.9.15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

112.9.14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創新設計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落實導師制，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　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、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。

第三條　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
二、協調本院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。

第四條　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一、 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、導生聚會等方式，增進師生情誼。

二、 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
三、 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
四、 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
五、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五條　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